

#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6〕3号

当事人：陇川县章凤\*\*经销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HU4D

住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

经营者：杨\*\*

2025年12月5日，收到陇川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工作交办单，交办单称：接群众举报陇川县第二小学100米范围内有一家商铺涉嫌无烟草销售许可证销售卷烟，请及时处置。2025年12月19日，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陇川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对陇川县第二小学对面的陇川县章凤\*\*经销店进行检查，执法人员现场发现当事人正在向未成年人（学生）销售卷烟，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店内销售柜内检查出17类卷烟共75条，当事人无法提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涉案财物（卷烟）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行政强制措施。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杨\*\*、吴\*\*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卷烟）的

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6年1月12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陇川县章凤\*\*经销店于2006年11月21日注册取得《营业执照》，2007年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2021年因经营地点与陇川县第二小学距离不足150米被陇川县烟草专卖局以学校周边不得设置烟草销售网点取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当事人在被取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后未停止卷烟零售行为，一直向其他烟草专卖零售店购进卷烟进行销售。在经营过程中当事人存在向未成年人（陇川县章凤完全中学学生）销售烟草制品（卷烟）的行为，因当事人未建立进销货登记台账，具体违法所得无法计算，2025年12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陇川县章凤\*\*经销店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向陇川县章凤完全中学学生销售卷烟，红利群2包（20元/包），紫云2包（14元/包）共48元确定为违法所得。该案货值金额为923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1页，《陇川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工作交办单》一份1页，陇川县章凤\*\*经销店向陇川县章凤完全中学学生销售卷烟视频光盘1张（光盘由陇川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提供），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现场笔录》一份3页，现场检查（图片）证据四页8张，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当事人向陇川县章凤完全中学学生销售卷烟、现场查获75条卷烟及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

3.对经营者杨\*\*及其丈夫吴\*\*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各一份共 10 页，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卷烟及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的事实陈述。

4.对陇川县章凤完全中学高一年级（五）班学生张\*\*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3 页，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的事实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各一份 2 页，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情况。

6.当事人提供的家庭贫困情况说明一份 2 页、陇川县章凤镇新城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具当事人家庭情况说明一份 1 页、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开具当事人儿子吴佳恒住院病情诊断证明书一份 1 页，证明当事人因家庭贫困要求减轻处罚情况。

7.整改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主动整改采取的措施。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证人签字按手印予以确认。

2026 年 1 月 21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6〕1-0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规定“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三）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专卖品（卷烟）零售业务、在学校周边设置烟销售网点、向未成年人销售烟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专卖品（卷烟）零售业务、在学校周边设置烟销售网点、向未成年人销

售烟的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应当按照较高数额罚款予以处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向本局提交家庭贫困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要求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处罚。当事人态度诚恳，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四）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五）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家庭困难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经综合裁量认为，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

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48 元；
- 3.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本局开具的一般缴款通知书中的缴款码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本局法规，一份本局财务，一份办案机构留存。